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交簡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坤興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坤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坤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酒後仍駕駛如附件所示車輛行駛於市區道路，危及道路交通安全，甚且發生事故，所幸無人傷亡，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觀念。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6毫克，被告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19頁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05%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4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41號

被告 楊坤興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坤興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許止，在桃園市楊梅區某餐廳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下午5時40分許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晚間6時21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街00巷00號前，不慎撞擊關義嬌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幸未造成他人受傷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晚間6時56分許，對楊坤興測得吐氣所含酒

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.4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坤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5 核與證人關義嬌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
0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
07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08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
09 1份及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照片20張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任
1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7 檢 察 官 林宣慧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0 書 記 官 李佳欣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所犯法條：

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3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4 能安全駕駛。

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0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3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5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